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委任執行董事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張兵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得亞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入讀長江商學院CEO課程。張先生從事能源業務逾25年，並曾於多間中國燃氣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在業務發展、銷售推廣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目前為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成都凱邦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重續，除非按照上述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的薪酬。張先生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中包括）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張先生的薪酬將每年須接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任職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透過四川華漢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而實益擁有成都凱邦源的49%股權。四川華漢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由中投宏晟（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張先生擁有中投宏晟（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因此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金額為5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可於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轉換為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70,270,27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並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張先生授出3,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其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相當重視張先生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豐富寶貴經驗，並期待張先生留效本集團，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憑藉張先生在能源行業的深厚經驗及人脈，彼向本集團作出的個人貢獻實屬攸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委任乃本公司為應對中國能源業務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而採取的鞏固行動其中一環。張先生常駐中國，可確保迅速回應顧客需要，並有利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張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洁女士。